

##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5月15日，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雁女士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公司1,715,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12.25%变为14.04%。因一时疏忽，未对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体系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9-027）。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规定学习不够深刻，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